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映如  
電話：02-7736-5687  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4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  
(A09000000E\_11124048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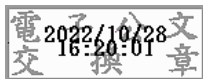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0月24日新聞稿及本部111年10月2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自111年11月7日起，對於進入社教機構之民眾，得視營運及防疫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0/28



041110096161 有附件